**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1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根据编委核定，我单位内设处室12个：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财务股、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工伤保险股）、政策法规和劳动关系股（信访室、农民工工作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工资福利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就业失业与人力资源股、职业能力建设股、职工养老保险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局属3个财务非独立的副科级事业单位：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载院、县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县技工学校。局属3个财务非独立的股级事业单位：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县人力资源考试中心、县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处。

截止2021年底，我局核定编制79人，实有在职人员,60人，离退休人员44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县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有效配置、合理流动。

3、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和组织落实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和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管理制度并实施监督，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人员福利、离退休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配合相关部门审核纳入县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范围的同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财务情况

2021年收入1543.77万元，均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1年支出1843.27万元，分别为基本支出993.27万元，占总支出53.89%；项目支出850万元，占总支出46.11%。

（四）绩效目标

2021年我们的基本思路是顺应改革、精准施策、扩大就业，强化监督、防范风险，严格执法、维护和谐，转变作风、提升服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支出1843.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993.27万元，比上年880.12万元增加113.15万元，为年底干部职工的工资、绩效、综治等增加，占总支出53.8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支出1843.27万元，项目支出850万元，比上年度587.77增加262.23万元，为增加专项城乡社保全覆盖经费及基金征缴经费、社保涉案资金返还、人才专项增加。项目支出占总支出46.1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局财政决算数为1843.2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我局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支出管理等方面制度落实较好。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支出中预算与决算还不够精准。

2、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专项资金拨付存在跨年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进一步完善，与决算尽可能的契合

九、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